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嘉土预字〔2018〕2号

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已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复（浙发改〔2018〕211号），选址涉及嘉兴市南湖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。现就预审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用地总规模 119.9391 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29.7652 公顷（含耕地 22.157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87.6995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4744 公顷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属于《嘉兴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（2014 调整完善版）确定的符合规划区域。

三、该项目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，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。。

四、土地未经依法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五、同意该项目通过预审，有效期三年。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10月18日

抄送：南湖区国土分局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国土分局。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
